

基本情况表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产品名称：博世科牌 InSH-S-200 型次氯酸钠发生器

剂型/型号：InSH-S-200 型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表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单位地址	南宁市高安路南面、高新东二路西面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宋海农	电话	13077774500	邮编 530007
生产企业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南宁市高安路南面、高新东二路西面	
实际生产单位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单位地址	南宁市高安路南面、高新东二路西面	
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20)第0057号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宋海农	
进口产品报关单号				
产品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是(√)否()	
标签(铭牌)、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是(√)否()	
检验项目是否齐全			是(√)否()	
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产品企业标准(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			是(√)否()	
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			是()否(√)	
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			是()否()	
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			是(√)否()	
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			是(√)否()	
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	
评价结论: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是(√)否()	
<p>承诺:本单位对该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保证所提供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产品配方、消毒器械结构图真实、有效,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博世科牌 InSH-S-200 型次氯酸钠发生器铭牌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博世科牌InSH-S-200型次氯酸钠发生器

产品型号	InSH-S-200型	执行标准	Q/BOSSCO 0004-2020
有效氯产量	200g/h	额定功率	4KW
生产批次	N0200-20200320-01	生产日期	2020/3/2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桂卫消证字(2020)第0057号

生产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南面、高新东二路西面

注意事项

- 1、设备运行时,必须保持良好通风、避光、防潮
- 2、设备必须具备可靠的接地
- 3、操作人员需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警告:非专业工作人员请勿操作此设备
注:产品更多详细信息请见说明书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H-S-200 型次氯酸钠发生器产品简介

1. 杀菌因子及其强度

杀菌因子：次氯酸钠发生器主要杀菌因子为次氯酸钠消毒剂。

杀菌强度：InSH-S-200 型次氯酸钠发生器产出消毒液浓度为 7000~9000mg/L。

2. 系统组成

整套电解法制备次氯酸钠系统包括：软水、盐水、电解槽、产品罐四个分系统。

3. 工作原理

外部带压力 0.2-0.4MPa 的自来水接入软水器，通过软水器处理得到的合格软水，一路进入溶盐槽，另一路进入软水槽。

固体盐 (NaCl) 在溶盐槽内，被加入的常温软水溶解配制成饱和盐水，然后由泵送至盐水储槽备用。

软水槽内的软水由软水泵送至水温控机组冷却至 10-20℃ 后，与从盐水储槽泵来的饱和盐水在管道内混合。期间控制软水与饱和盐水的比例（软水：饱和盐水体积比约为 7.5: 1），使稀释后的盐水浓度控制在 3%-5%。

稀释后的盐水溶液进入电解槽，通过电解反应生成 7-8g/l 的次氯酸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从顶部进入次氯酸钠储槽储存，储存槽配置鼓风机通风后将槽内副产品氢气经气液分离管道吹到大气。

总反应如下： $\text{NaCl} + \text{H}_2\text{O} + \text{直流电} \rightarrow \text{NaClO} + \text{H}_2\uparrow$

4. 使用寿命

成套系统使用寿命为 10 年，电极寿命为 3~5 年。

5. 应用范围及使用方法

(1) 应用范围：

a) 医院污水；

b) 游泳池水；

(2) 使用方法

使用范围	使用浓度（以有效氯含量计）mg/L	使用本发生器所制次氯酸钠溶液配比	作用时间 min	使用方法（产品浓度按8000mg/L）	处理水量
医院污水	30-50mg/L	直接使用	1. 综合医疗机构废水≥60; 2. 传染病医疗机构废水≥90;	按 1: 260~1: 160 与污水混和搅拌; 消毒后污水总余氯应符合 GB18466-2005 要求	4-6.6m ³ /h
游泳池水	5-10mg/L	直接使用	30	按 1: 1600~1: 800 与泳池水混和搅拌; 消毒后水应符合《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1996)	20-40m ³ /h

(3) 使用方法依据

1) 医院污水消毒的使用方法依据

《医院污水工程处理技术规范》(HJ 2029-2013) 中的 6.3.4.1:

b) 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5h,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

e) 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 30-50mg/L。

2) 游泳池水消毒的使用方法依据

目前尚未有相关的标准对游泳池水消毒剂的投加量及作用时间进行具体规定, 本说明书的使用方法依据本公司实验数据, 该使用方法在本设备的检测报告中的“游泳池水消毒模拟现场试验”得到论证, 试验结果满足《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1.4.2 中饮用水消毒剂对游泳池水杀菌实验的评价要求, 对游泳池水样消毒合格。

6. 消毒液稳定性说明

本设备产生的次氯酸钠消毒液保质期为 10d, 保质期内的消毒液具备较强的消毒作用, 满足说明书中使用范围的消毒效果要求。为保证消毒效果, 本设备消毒液建议现制现用, 不推荐提前制备长时间存放后使用。

7. 产品检测报告说明

根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 (WS 628-2018) 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 (2018) 864 号, 我司委托湖南



171800341059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正本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编号: XD200609

样品名称: 博世科牌 InSH-S-200 型次氯酸钠发生器

送检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3 日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XD200609

第1页/共9页

样品名称	博世科牌 InSH-S-200 型次氯酸钠发生器	样品数量	1台
送检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整机
生产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0年03月20日(批号为N200-20200320-01)	检验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规格或型号	InSH-S-200 型		

检验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2.2.1.2.1、2.1.1.7、2.1.1.5、2.1.4.1.8、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1. 该博世科牌 InSH-S-200 型次氯酸钠发生器运行 60min 后, 制得的样液含有效氯均值为 8.97g/L, 符合该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2. 该博世科牌 InSH-S-200 型次氯酸钠发生器运行 60min 后, 制得的样液稀释至含有效氯浓度为 100mg/L 时对大肠杆菌作用 5min 的杀灭对数值>5.00, 杀菌效果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2.1.1.7.7 的要求。
3. 在 3 次游泳池水模拟现场消毒试验中, 该博世科牌 InSH-S-200 型次氯酸钠发生器制得的样液, 按含有效氯 5.0mg/L 的浓度投放游泳池水中, 作用 30min 对游泳池水中大肠菌群的杀灭率均为 100.00%。根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2.1.4.2 中饮水消毒剂对游泳池水杀菌试验的评价要求, 对游泳池水样消毒合格。
4. 在 3 次污水现场消毒试验中, 该博世科牌 InSH-S-200 型次氯酸钠发生器制得的样液, 按含有效氯 30mg/L 的浓度投放至医疗污水中作用 30min 后, 医疗污水中的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符合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 陈劲

审核 李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李进

最终审核日期: 2020年4月13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桂卫消证字(2020)第0057号

单位名称	广西博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宋海农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
生产地址	南宁市高安路南面、高新东二路西面
生产方式	生产*
生产项目	消毒器械*
生产类别	次氯酸钠发生器、二氧化氯发生器[产品须经卫生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生产有效期	2020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

注:本许可证只对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质量的认可。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新办)



批准日期 2020年3月18日